



9.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游园养护管理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区道路绿化及公园游园养护管理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